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苹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722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05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李苹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揭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是以，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若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案係上訴人即被告李苹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陳明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上訴（見交簡上卷第67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
02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於管轄
03 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04 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本院審
05 判程序當日庭前表示因病無法到庭，有本院與被告之公務電
06 話紀錄在卷可參（見交簡上卷第134頁），惟本院接獲被告
07 通知之時已距庭期不到1小時，且被告亦無提出任何事證以
08 佐，尚難認屬正當理由，是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
09 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審判程序報到單、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被告
11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交簡上卷第119頁至第1
12 21頁、第125頁、第129頁至第131頁、第136頁），依上開說
13 明，本院爰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三、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其所認定之犯罪事
15 實及所犯罪名如下：

16 (一)犯罪事實：

17 李苹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10月7日
18 21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
19 雄市鳥松區學堂路西向東行駛至該路段與學堂路106巷之交
20 岔路口，欲左轉學堂路106巷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兩車
21 並行之間隔，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當時天候陰、夜間有
22 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其他不能注意之
23 情形，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向左偏行，適有莊承嶧騎乘車牌號
24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
25 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竟疏未注意及此，沿
26 同路段同向未減速直行駛至，雙方發生碰撞，致莊承嶧人車
27 倒地，並受有右上肢挫傷、右下肢擦傷(3x0.5公分)等傷
28 害。

29 (二)所犯罪名：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02 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同年0
03 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
04 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
05 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06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後則
07 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08 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未領有駕
09 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0 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
11 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
12 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七、任意
14 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1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
16 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
17 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
18 之法律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構成要件內容之條文予以明
19 確化，並增列第6款至第10款之處罰行為；然修正前條文原
20 屬「應」加重其刑，修正後改為「得」加重其刑，而對被告
21 較為有利，是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22 2.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3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
24 罪。

25 四、刑罰加重及減輕事由：

26 (一)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未考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卻仍駕車上
27 路，且未能遵守交通規則而貿然向左偏行，因而發生交通事
28 故，致告訴人莊承嶧受有上開傷害，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
29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30 (二)被告肇事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
31 名，處理之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01 事人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2 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9頁），是被告對於未經發覺
03 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4 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5 五、上訴論斷之理由：

06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07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8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09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10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11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1年
12 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行為時未考領有汽車駕駛執
14 照，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
15 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
16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7 礎，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
18 致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
19 義務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兼衡
20 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暨
21 被告無前科之品行，以及於原審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惟因
22 與告訴人就調解金額及給付方式有所歧異而未能調解成立，
23 致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5
24 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上述量刑，業以
25 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智識程度、生活
26 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情，量處上開刑度，不僅本於罪刑
27 相當性之原則，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刑罰，復已斟酌刑
28 法第57條各款事由，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於原審判決理
29 由中說明，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量刑亦無
30 不法或不合比例原則而屬適當，尚無違法或漏未審酌而失之
31 過輕或過重之處，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01 (三)被告雖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5月8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02 已全數給付完畢，有本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調解筆錄及本
03 院與告訴人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交簡上卷第39頁、
04 第63頁至第64頁、第75頁），然此係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所生
05 之量刑事由，原審自未能審酌及此。從而，被告在原審判決
06 前既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原審之量刑結論尚屬妥適，經
07 核並無不當，被告就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並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

09 六、緩刑部分：

10 本院審酌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1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交簡上
12 卷第131頁）。其因駕車一時疏失，而致告訴人車禍受傷，
13 嗣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合議庭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
14 成調解並全數給付完畢，已如前述，顯有悔意，本院認被告
15 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
16 犯之虞，且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機會等語，
17 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述狀、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交
18 簡上卷第43頁、第63頁至第64頁）。基此，本院認前開對被
19 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0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2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登燦、曾馨
24 儀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27 法官 洪欣昇
28 法官 陳凱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8 三、酒醉駕車。

0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4 道。

1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6 暫停。

1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1 者，減輕其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